

附件

## 天津市 XX 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 全库电子数据移交确认函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要求，现将 XX 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全库电子数据移交给规划资源部门。具体明细详见清单。

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所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全库电子数据（包括属性和矢量图形）均与纸质登记成果一致，数量无误。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年 月 日

# XX 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电子数据移交明细表

(电子数据与纸质登记成果一致)

发包方数量:

承包方数量:

承包合同数量:

登记簿数量: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代表姓名	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	承包合同编号	面积(平方米)	带有坐标图的登记簿代码	地块代码
						唯一值			